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承辦人：黃子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57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M100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考字第1130931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321157886_113D2230929-01.PDF、11321157886_113D2230930-0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有關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經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如何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等規定疑義一案，請依該部113年5月13日部法一字第11357037031號令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3日部法一字第1135703703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

電 2024/05/16 文
交 09:43:43 章

劉倚如

人事室



1138913580

(113/05/16)